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崇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小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2,179,235.25	1,644,552,581.15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374,658.60	771,461,997.44	2.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46,161.04	668,144.6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8,567,925.31	1,101,236,868.57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7,661.16	38,496,600.40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99,805.98	29,103,766.96	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7.52	减少3.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459.19	338,772.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061.00	1,300,53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	9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4,672.65	-281,45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1,847.54	1,447,855.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8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15,249,900	37.06	114,64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黎雨	37,246,000	11.98	37,24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44,000	6.38	19,84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24,468	3.96	12,324,468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874,532	3.50	10,874,532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万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80,000	3.11	9,680,000	质押	9,6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12,000	2.80	8,71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7,777,000	2.50	7,777,000	无	0	未知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0,000	2.33	7,2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统英	2,420,000	0.78	2,4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凤娣	2,420,000	0.78	2,4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7,550	人民币普通股	1,657,55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600
孙文东	3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58,3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58,3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58,36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5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58,36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5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58,36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5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58,3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5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58,3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58,3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368	人民币普通股	258,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640,549,339.66	399,414,616.84	241,134,722.82	60.3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865,544.48	12,114,907.45	25,750,637.03	212.55%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购铜保证金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470,704.65	2,313,861.49	9,156,843.16	395.74%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6,200.24	5,148,304.47	1,937,895.77	37.64%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83,822.30	1,158,480.00	12,125,342.30	1046.66%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84,330,000.00	379,010,706.30	205,319,293.70	54.1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9,115,932.71	101,870,203.74	37,245,728.97	36.56%	主要系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86,741.95	10,744,340.99	-5,657,599.04	-52.6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538,142.51	12,629,433.12	-5,091,290.61	-40.3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净减少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330,271.75	6,021,148.14	5,309,123.61	88.17%	主要系本期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7,520,899.68	3,891,091.82	3,629,807.86	93.29%	主要系本期收到863计划项目补助所致
递延收益	7,730,000.00	4,000,000.00	3,730,000.00	93.25%	主要系本期收到项目补助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970,000.00	141,350,000.00	169,620,000.00	120.00%	主要系本期派发股票股利所致
资本公积	120,307,629.57	233,387,629.57	-113,080,000.00	-48.45%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变动及原因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388,567,925.31	1,101,236,868.57	287,331,056.74	26.09%	主要系本期电力电缆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9,477.14	2,395,699.86	703,777.28	29.38%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44,861,506.97	34,474,440.05	10,387,066.92	30.1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925,840.21	25,249,684.17	-7,323,843.96	-29.01%	主要系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290,839.75	5,242,301.60	10,048,538.15	191.68%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07,588.10	10,059,899.86	-8,052,311.76	-80.04%	主要系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性补贴减少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及原因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46,161.04	668,144.66	-249,814,305.70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458.20	-2,929,947.99	-1,584,510.21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15,378.13	115,364,816.40	42,550,561.73	36.88%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东方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数的1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持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以下情况:(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电缆或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予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东方电缆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电缆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稳定股价	本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止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中实时,以本项为准。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前提是该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各方自有资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启动维持股价的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3、该次回购的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份的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维持股价事宜。 (四)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持续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3个月内公司股价又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公司控股股东将以最近一次所获现金分红金额为限增持公司股票。 (五)约束措施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	本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崇耀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3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3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高端引领未来"及"海陆并进"的发展战略,经公司夏崇耀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聘任公司现任董事夏善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海洋工程及新能源领域的市场拓展。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30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履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程博明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刚先生、葛小波先生、刘威先生未能对本报告发表意见。

1.2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程博明	董事	接受调查	-

1.3公司负责人王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5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4,168,042,630.55	479,626,450,225.21	3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449,647,345.14	99,098,670,266.70	34.6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5年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62,248,221.64	13,298,975,233.71	602.0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5年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408,377,774.78	17,378,576,340.41	14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5,958,005.38	6,364,814,413.35	15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60,406,645.23	4,692,516,255.17	24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7.05	增加7.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0.58	1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0.58	14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2015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2015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526.73	845,878.88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03,943.18	33,420,734.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90,760.70	-2,289,179.22	-
所得税影响额	-2,336,775.12	-5,585,024.64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782,823.87	-841,049.16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85,110.22	25,551,360.1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1	631,3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2,277,815,658	18.80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888,758,875	15.5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7,728	2.99	-	无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3	331,059,999	2.7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1,141,935	1.9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126,629,709	1.05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0.88	-	无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0.74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815,65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77,815,65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888,758,875	人民币普通股	1,888,758,8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7,728	人民币普通股	362,297,7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1,059,999	人民币普通股	331,059,99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1,141,935	人民币普通股	231,141,93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9,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629,709	人民币普通股	126,629,709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78,30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5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1: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631,357户,其中,A股股东631,210户,H股股东147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321,322,773股和9,737,226股公司股份。此外,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2,858,881股股份,如包括此等间接持股股份,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3,918,8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76%。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5: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6: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14,378,454,167.43	109,760,826,049.67	95.31	期末客户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36,866,406,286.66	25,047,051,230.19	47.19	期末客户备付金增加
拆出资金	500,000,000.00	-	100.00	拆出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5,477,922,933.53	7,281,625,994.35	112.56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	43,745,039,259.74	15,683,816,361.65	178.92	应收交易清算及代理交收款增加
存出保证金	6,105,294,665.09	3,353,095,572.26	82.08	交易存出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609,943,985.47	48,836,009,433.03	44.59	投资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2,584,585.70	-100.00	结构化实体的投资规模减少
在建工程	347,335,820.79	239,825,547.81	44.83	在建项目规模增加
无形资产	3,940,889,021.73	1,887,274,940.30	108.81	购置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5,113,355,520.53	3,368,712,508.87	51.79	子公司支付大宗商品预付款
短期借款	6,193,049,100.57	4,651,415,964.90	33.14	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2,460,000,000.00	11,751,000,000.00	-79.07	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3,218,407,601.29	5,339,085,013.32	-39.72	衍生金融